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MW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海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04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409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17500549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ligbq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QUXGQ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MW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传林	10353743507370056	BH042873	朱传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8553	刘海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M3HMW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传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743507370056，信用编号BH0428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海武（信用编号BH04855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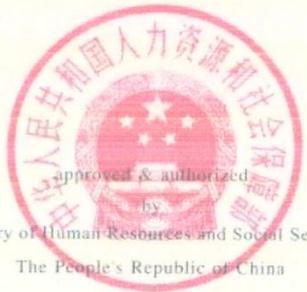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0044



姓名: 宋传林
Full Name

宋传林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9.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353743507370056
File No.: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50125061023R52949

姓名	朱传林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5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5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5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信息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验证码: ZBRS39c988d15ae22c8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6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70304-89-01-9079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 3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7°52'31.279897"，北纬：36° 28'40.3189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市博山区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370304-89-01-907916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在企业内部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拟建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依据见下表。 表1-1 拟建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不涉及上述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喷淋水、设备冲洗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调漆，不外排；生活污水不外排，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运。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油漆、稀料为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油漆储存量 0.3t，稀料储存量 0.05t，均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拟建项目不属于河道取	否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p> <p>审批机关：博山区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p> <p>审批文件名称：《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p> <p>审批文号：山办发[2020]4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博环审[2024]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37号。</p> <p>根据《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该区域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p> <p>2、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集聚区产业定位为：新材料、机械泵类、包装制品、日用陶瓷、琉璃及配套服务业。</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规划的主导产业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以下类别：</p> <p>琉璃产业：C3042特种玻璃制造、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p> <p>日用陶瓷产业：C3074日用陶瓷制品制造、C3073特种陶瓷制品制造。</p> <p>新材料产业：C292塑料制品业、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9（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p> <p>机械泵类产业：C33金属制品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1~C397、C399）。</p>			

包装制品产业：C223纸制品制造、C231印刷、C232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C233记录媒介复制。

配套服务业：C1513啤酒制造、D4512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G5920通用仓储、F5265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机动车燃气零售、M7484工程设计活动。

拟建项目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行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3、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入区行业控制建议符合性分析

表 1-2 入区行业控制建议

优先进入行业	
1	机械泵类：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模具等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涵盖：①各种动力机械；②起重运输机械；③化工机械；④纺织机械；⑤机床、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业等。
2	新材料：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具体涵盖：①纺织业；②石油加工及炼焦业；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④化学纤维制造业；⑤橡胶制品业；⑥塑料制品业；⑦非金属矿物制品业；⑧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⑩金属制品业；⑪医用材料及医疗制品业；⑫电工器材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等。
3	包装制品产业：包括包装箱、包装盒、包装袋与包装瓶四大细分领域。
4	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集聚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禁止进入行业	
1	农药制造
2	机械制造包含电镀等含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	除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之外的肥料制造行业
4	含强致癌物质类项目的生产，如苯胺、硝基苯、苯酚等；剧毒类化学品项目的生产，如氰化物、光气等；涉及恶臭物质类项目，如甲硫醇、甲硫醇钠等
5	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集聚区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33中的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行业，属于优先进入行业。

2、与《关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博环审[2024]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园区环评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集聚区环评审查意见	<p>(一)规划范围。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为博山区人民政府山头街道办事处以山办发[2010]42号文批复设立，规划范围为：东至八陡界、北至两平村、西至泉水路西侧、南至过境路南侧，总面积为 548.4 公顷。集聚区功能结构为“一心、两轴、三区”。集聚区规划配套供水、雨水、污水管网及供热、供电、供气、交通等基础设施。</p> <p>区内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符合标准要求后集中输送至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p>	<p>拟建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37号，属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内。拟建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p>	符合
	<p>(二)产业定位。新材料、机械泵类、包装制品、日用陶瓷琉璃及配套服务业</p>	<p>拟建项目产品为金属表面喷涂及热加</p>	符合

			工处理，属于机械泵类产业	
		(三)发展目标。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到2025年，集聚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5亿元；至2035年，形成新材料、机械制造、陶琉三个产业集群，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型科技产业园，工业总产值达到30亿元。	拟建项目建成后新增产值500万元。	符合
		<p>《规划》基本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部分用地超出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且分布有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均对其进行了空间管制。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目前集聚区环境空气存在超标问题，需落实集聚区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协同路径，确保满足环境目标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落实《规划》调整建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可知，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博山区中心城区发展要求。</p> <p>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博环审[2024]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2024年2月1日施行），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p>			

类的工艺和设备。拟建项目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中的“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6-370304-89-01-907916。

用地规划符合性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附图6）及《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附图8），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37号，依托厂内现有厂房，厂区占地为租赁用地，位于山头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淄博市于2021年6月24日发布实施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淄政字〔2021〕49号），并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后于2023年4月7日进行了动态更新，发布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山头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410006，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拟建项目建设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建设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37号，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规划将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世	符合

			<p>界文化自然遗产的全部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北偏南方向 3.4km 处的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为 SD-03-B4-07），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p> <p>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p>	
2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p>	<p>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中污染物为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小，项目实施不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p> <p>项目所在区孝妇河河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该项目建成后，喷淋水、设备清洗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调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p> <p>根据淄博市 2024 年 7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淄博市共监测 19 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12 月份监测的 3 个地表水水源常规监测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和相关标准限值，达标率 100%。下半年采样监测的博山区、桓台县等共 16 个</p>	符合

		县级饮用水水源常规监测项目全部达标。 项目周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水为自来水，能源使用电。依托厂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符合
4	<p>淄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拟建项目位于山头街道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6），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410006，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建设与其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p>		
4.1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内。</p>	符合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p>	<p>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北偏南方向</p>	

	<p>各类开发活动。</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4km 处的原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为 SD-03-B4-07），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p> <p>拟建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占用基本农田。</p> <p>拟建项目喷淋水、设备清洗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调漆，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作农肥。</p>	
4.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化工、陶瓷、玻璃、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拟建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持证排污。</p>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水、设备清洗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调漆，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用作农肥。</p>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水、设备清洗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调漆，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废水不外排。</p> <p>拟建项目属于表面涂装行业，拟用水性工业漆 20t/a，油漆 8t/a，除客户特殊要求，用水性工业漆替代油漆，实现源头替代。废气通过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实现达标排放，按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符合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拟建项目位于原厂区内，原厂区雨污分流，拟建项目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城镇雨水管道系统。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机动车排气。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拟建项目不涉及。	
4.3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企业无废水外排。	
	4.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拟建项目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拟建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水性工业漆生产车间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GB18597-2023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4 资源 开发 效率	1.严格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及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生产用电，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拟建项目建设依托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拟建项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要求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目生产用水为水性工业漆稀释用水、喷淋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年用量约 100t。
----	--	--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2. 与区域水源地位置关系分析

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博政字〔2018〕117号），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两平村水源3#，井口坐标117° 53′ 55.34″，36° 29′ 27.03″，为供水服务人口1000人以下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为取水口周边30m，面积为2826m²。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37号，距离东北侧两平村水源3#约2543米，项目应强化废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采用密闭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最小化。在厂区周边，尤其是主导风向下风向临近水体一侧，种植具有吸附性的绿化带，减缓大气沉降对地表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区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避免工业废水泄漏、事故性排放进入周边水体。

3. 其他相关环保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

表 1-3 拟建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具体规定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 要,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		
	第十七 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 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 物。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 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 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 更。	企业严格执行排污 许可管理制度,按要 求进行排污许可证 简化管理;拟建项目 建成在投运前,对现 有排污许可重新申 请。	符合
	第十八 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 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 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 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 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作出处理。	拟建项目依法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建设不会对相邻地 区造成重大环境影 响。	符合
	第十九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 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 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 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 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 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 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 前款规定的限制。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 在上述情形。	符合
	第四十 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 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 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 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 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属于现有 厂区内的新建项目。 属于博山区山头街 道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企业在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企业执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符合
第四十六条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拟建项目拟严格执行环保治理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符合
第四十七条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p>	<p>企业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符合
第四十九条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p>	<p>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符合
第五十条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台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保存。</p>	符合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号)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拟建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新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属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企业不涉及。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Pm_{2.5} 和 O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拟建项目年货运量低于150万吨,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汽车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	拟建项目使用水性工业漆20t/a、油漆8t/a、稀料1t/a,除客户特殊要求外,尽量用低VOCs水性工业漆代替油漆,实现原辅料替代。VOCs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NO _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不涉及;企业应积极响应区域应急减排政策要求。	符合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		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	项目汽车运输采用国五级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七、严格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	拟建项目厂房依托	符合

扬尘污染管控	施工工地清单。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原有,无建筑施工。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 (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拟建项目水性工业漆年用量 20t、油漆年用量 8t,除客户特殊要求外,用低 VOCs 含量水性工业漆替代油漆,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拟建项目所用水性工业漆、油漆、稀料均于密闭桶内存放、转移,喷淋水过滤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水性工业漆调漆,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于密闭车间内,废气经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的装载。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拟建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经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使无组织废气排放转化为有组织废气排放。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 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拟建项目喷涂设备在密闭车间工作,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①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②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③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④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⑤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⑥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拟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符合
	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 VOCs 排放速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去除率不低于80%,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分析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p>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p>		
	<p>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项目建成后核实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速率、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p>	<p>符合</p>
	<p>三、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持证排污，原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实际排污前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p>	<p>符合</p>
	<p>四、建设项目涉及“上大压小”“区域（总量）替代”等措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应当审查总量指标来源，依法依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被替代或关停企业，须明确其排污许可证编码及污染物替代量。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要求，变更或注销被替代或关停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企业，不予计算其污染物替代量。</p>	<p>本项目不涉及“上大压小”措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倍量替代。</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背景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 37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对外承包工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制品制造；石棉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现有产品产能：17000 吨/年水性建筑涂料（真石漆、乳胶漆）、7000 吨/年水性工业漆、3000 吨/年防腐涂料、3000 吨/年腻子粉和 4000 吨/年干混砂浆。2024 年涂料生产市场逐渐疲软，但喷漆房作为下游应用场景的核心设备，在汽车钣金修复、工程机械涂装等领域仍保持刚性需求。尤其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攀升背景下，车身维修需求不受电动化技术路线影响，喷漆房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公司决定投资 300 万元新上喷漆房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2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拟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利用公司原有厂房，新上静电喷枪、高压无气喷枪、喷涂泵、桥式起重机、电加热板、低温烘干房、手持小型低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等喷涂设备及配套环保处理装置，拟建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喷涂小型件 10 万 m²、大型件 2 万吨。

(4)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 37 号，依托现有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3 项目基本组成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喷漆房1	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单层结构，用于喷涂设备安装	依托现有
		喷漆房2	占地面积约为 108m ² ，单层结构，用于喷涂设备安装	新建
		喷漆房3	占地面积约为 180m ² ，单层结构，用于喷涂设备安装	新建
		烘干室1	占地面积约为 72m ² ，单层结构，用于烘干喷涂后的产品	新建
		烘干室2	占地面积约为 180m ² ，单层结构，用于烘干喷涂后的产品	新建
2	储运工程	喷漆房	位于喷漆房内部，用于低温烘干设备安装及喷涂件自动晾干与储存，与喷漆部分隔开	依托现有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 5#生产车间西侧，主要用于贮存原料。	依托现有
3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厂区办公楼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	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博山区供电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喷淋水、设备清洗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调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工人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危废：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	/

		由水性漆生产车间回收利用。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
	废气治理措施	喷涂、烘干废气经喷淋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新增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拟建项目生产规模	备注
1	小型件	m ² /a	10 万	
2	大型件	t/a	2 万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设备				
1	静电喷枪	20	套	新增
2	高压无气喷枪	20	套	新增
3	喷涂泵	5	台	新增
4	桥式起重机	2	台	新增
5	移动式龙门吊	4	台	新增
6	电加热板	100	块	新增
7	反冲式袋式过滤器	5	套	新增
8	低温烘干房	5	套	新增
9	手持小型低速分散机	5	台	新增
10	高速分散机	5	台	新增
环保设备				
1	喷淋箱	1	套	新增
2	活性炭箱	2	台	新增
3	风机 8C37kw	1	台	新增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状态	单位	拟建项目用量	备注
----	----	----	--------	----

水性工业漆	液态	t/a	20	自产
油性漆	液态	t/a	8	外购, 油漆含固化剂
稀释剂	液态	t/a	1	外购
新鲜水	生产用水	液态	t/a	100
	生活用水			240
电	/	kwh/a	5万	/

2.水性漆

表 2-5 项目水性漆成分表及低挥发性产品符合性分析

名称	组成成分及其挥发性			低挥发性产品 VOCs 产品要求	是否 符合
	组成成分	VOCs 占 比	VOCs 含 量		
水性工业漆	固体分：水性丙烯酸环氧酯 35-40%、颜料 10-15%；挥发分： 乙二醇丁醚 2.5-3.5%、醇酯十二 2-3%；水分：35-45%	6.5%	31g/L	≤250g/L	符合

注：本项目VOCs占比均按照可能的最高值考虑，实际漆料中VOCs占比可能低于该值。项目所用水性漆VOCs含量 3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表 1 中的要求≤250g/L。

3.油性漆

本项目底漆喷涂所采用的工作漆由底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按照 5：1：0.7 的比例混合而成，面漆喷涂所采用的工作漆由面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按照 10：1：0.7 的比例混合而成，由此核算可知，项目油漆用量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油漆主要成分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底漆	t/a	2.25
2	底漆固化剂	t/a	0.43
3	底漆稀释剂	t/a	0.32
4	面漆	t/a	4.15
5	面漆固化剂	t/a	0.5
6	面漆稀释剂	t/a	0.35
7	合计	t/a	8

底漆主要成分见表 2-7，根据底漆漆料化验报告，不挥发物含量 81%，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6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底漆限量值≤420g/L要求，喷漆过程中有约 30%的固体份

飞溅形成漆雾颗粒，约 70%的固体份附着在产品上带走（即上漆率 70%），挥发分在喷漆晾干全部挥发成VOCs。

表 2-7 底漆漆料主要成分比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备注
1	环氧酯底漆	双酚 A- (环氧氯丙烷)	≥10-≤22	挥发份
		二甲苯	≥5-≤10	
		1-丁醇	≥1-≤3	
		乙苯	≥1-≤3	
		4, 4'-异亚丙基二苯酚	≤0.022	固体份
		环氧丙烯酸树脂	30	
		颜填料	30	
2	底漆稀释剂	1-甲氧基-2-丙醇	≥25-≤50	挥发份
		二甲苯	≥25-≤50	
		乙苯	≥5-≤10	
		甲苯	<1	

面漆主要成分见表 2-8，根据面漆漆料化验报告，不挥发物含量 79%，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0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中机械设备涂料-面漆（双组分）限量值≤420g/L要求，喷漆过程中有约 30%的固体份飞溅形成漆雾颗粒，约 70%的固体份附着在产品上带走（即上漆率 70%），挥发分在喷漆晾干全部挥发成VOCs。

表 2-8 面漆漆料主要成分比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备注
1	聚氨酯面漆	石脑油	≥10 - <20	挥发份
		二甲苯	≥10 - ≤16	
		乙苯	≥1 - ≤3	
		双（1, 2, 2, 6, 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0.3	
		三羟甲基丙烷	≤0.3	
		甲苯	≤0.3	
		丙烯酸正丁酯	≤0.3	
		甲基丙烯酸酯	≤0.3	
		聚氨酯树脂	30	固体份
		颜填料	30	
二甲苯	60	挥发份		
醋酸丁酯	40			

根据漆料化验报告，底漆不挥发物含量 81%，环氧酯底漆中二甲苯取 8%，底漆固化剂二甲苯取 8%，底漆稀释剂二甲苯取 38%、甲苯取 1%；面漆不挥发物含量 79%，聚氨酯面漆中甲苯取 0.3%、二甲苯取 13%，面漆固化剂二甲苯取 15%，面漆稀释剂二甲苯取 60%。

项目漆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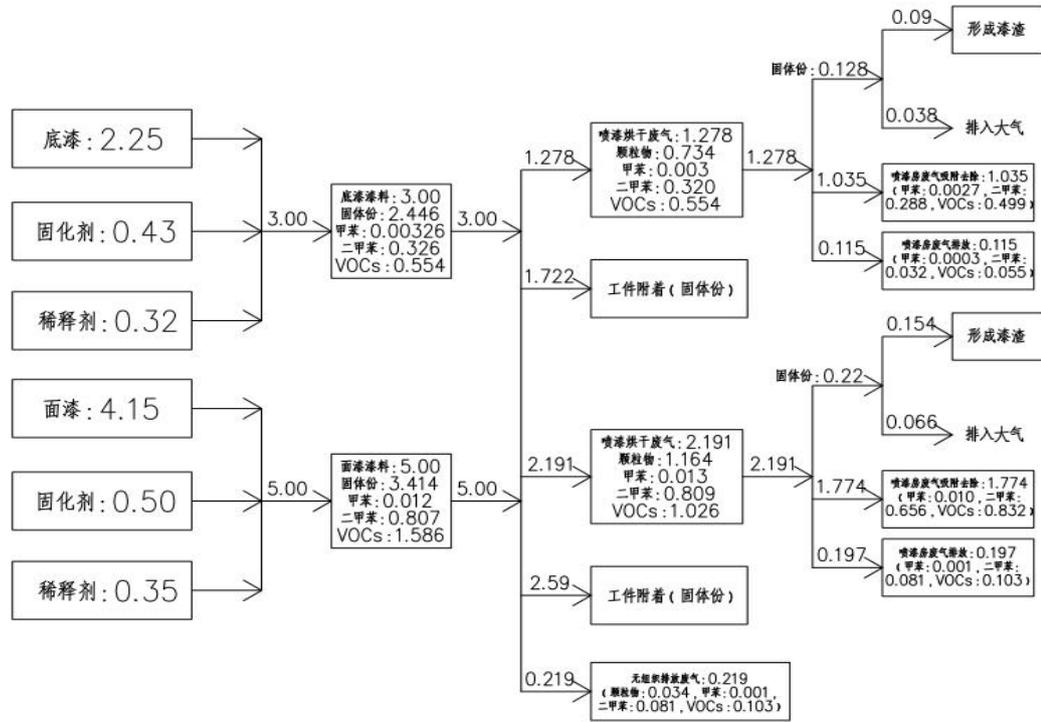


图 2-1 漆料平衡图 (t/a)

2.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拟建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水性工业漆稀释用水、喷淋箱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年用水量约 100t。

②生活用水：企业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d·人计，年生产 300 天，拟建项目年用水量为 240m³。

(2) 排水

拟建项目喷淋箱用水、设备清洗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稀释，无生产废水外排。

拟建项目生活用水转化率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经过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拟建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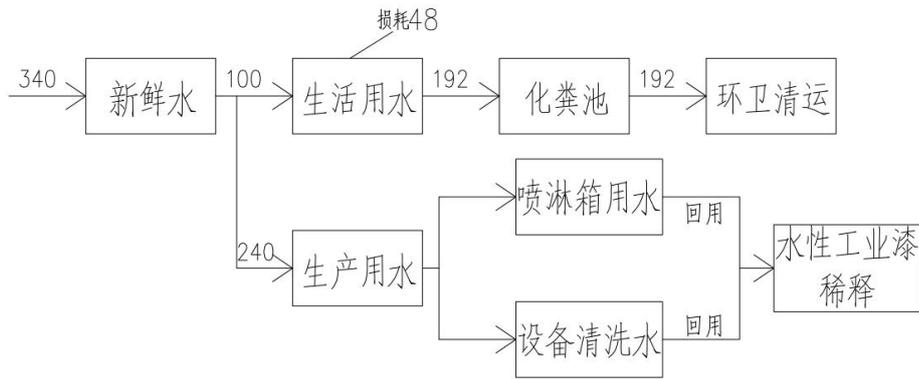


图 2-2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

拟建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5 万 kWh，由博山区供电公司供给，可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3. 供热

拟建项目喷漆房不采暖，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烘干设备采用电加热。

2.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2.9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 37 号。

厂内布局层次分明，厂区出入口位于西南角，入口东侧为办公区，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厂房由西向东依次为闲置车间、1#车间（喷漆房 1、喷漆房 2、喷漆房 3、烘干室 1、烘干室 2）、2#车间（闲置）、3#车间（闲置）、4#车间（生产成品仓库）、5#车间（生产和原料仓库），固废间位于 5#车间（生产和原料仓库）北侧，危废间位于 3#车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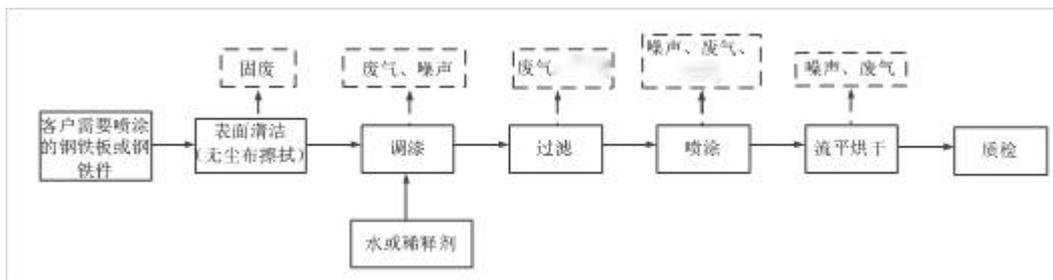
厂区内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办公、功能区划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质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工厂建构筑物，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力求生产装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施工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二、运营期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 工艺流程简述

1、表面清洁：对进厂的原料进行用无尘布进行表面清洁，清除表面灰尘。

2、调漆：项目使用到水性漆和油性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漆作业。

油漆按照比例加入稀释剂进行粘度调节，使用分散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主要用于水泵、减速机、压力罐等物品的喷涂；

水性漆按照比例加入水进行粘度调节，之后使用分散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主要用于钢结构等物品的喷涂。

3、过滤：搅拌均匀后的水性漆或油漆进入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后静置消泡。

4、喷涂：水性漆使用静电喷枪、油漆使用高压无气喷枪，人工手持喷枪均匀喷射于表面。

水性漆+静电喷枪适用于高效率、高质量的流水线涂装作业；油性漆+高压无气喷枪适用于大面积、高粘度、户外或重防腐施工作业。

5、流平烘干：水性漆流平时间 15-25 分钟（温度 20-25℃），油漆流平时间 10-15 分钟。流平后进入低温烘干房进行烘干，水性漆采用阶梯升温（60℃/10min→80℃/20min），油漆采用恒温烘干（80-100℃/25-30min）。烘干结束后自然冷却至 40℃ 以下。

6、质检：对冷却后的产品进行膜厚、附着力、外观的检查，检查结束后出厂。

(三) 生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拟建项目喷淋箱用水循环使用，喷淋水每月更换一次；

静电喷枪、高压无气喷枪、喷涂泵等设备清洗水暂存于容器中，与喷淋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调漆，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做到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原辅料水性工业漆、油漆、稀释剂；水性工业漆主要成分水性树脂乳液；油漆主要成分二甲苯、油性树脂、油性溶剂、醋酸丁酯、碳酸钙、钛白粉；稀释剂主要成分甲苯、二甲苯、丁醋酸、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

拟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表面清洁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水性工业漆调漆过程挥发出少量的VOCs、颗粒物（液滴）；油漆加稀释剂调漆过程产生少量VOCs、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液滴）；

水性工业漆过滤过程挥发出少量的VOCs、颗粒物（液滴）；油漆过滤过程产生少量VOCs、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液滴）；

水性工业漆喷涂过程挥发出少量的VOCs、较大量颗粒物（液滴）；油漆喷涂过程产生少量VOCs、二甲苯、甲苯及较大量颗粒物（液滴）；

水性工业漆流平烘干过程挥发出少量的VOCs；油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少量VOCs、二甲苯、甲苯；

拟建项目在密闭喷漆房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风机抽吸至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转化为有组织废气。

3)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是喷涂设备（静电喷枪）、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表面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抹布，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水性工业漆生产车间回收利用。

表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	-----	-----	------	------

	废气	水性工业漆	VOCs、颗粒物	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油漆、稀释剂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面清洁工序	废抹布	一般固废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性工业漆生产车间回收	
		原辅料包装桶	废包装桶			
	噪声	静电喷枪、风机等设备	-	减振、隔声	-	
废水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环卫清运		
	设备清洗废水	-	收集后用于水性工业漆调漆	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拟建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_{2.5}）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₃）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1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6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62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38	0.09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数 24h 平均浓度	4	1.1	/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0.16	0.192	0.2	不达标

博山区 2024 年度主要污染物中 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根据 2024 年 1-12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博山孝妇河西龙角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拟建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淄博市环境质量公报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拟建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 37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不会对当地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且用地周边范围内没有大面积的自然植被及大型野生动物群,现存动植物主要是北方常见物种,生物多样性比较单一。

五、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本评价无需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化粪池池壁、车间地面等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 37 号，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拟建项目中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距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冯八峪村	东北	1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周家台村	东南	240m	
	河北东村	东南	350m	
	东坡村	南	500m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孝妇河	西南	111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地下水	厂址周围 6km ² 浅层地下水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一、废气

VOCs、二甲苯、甲苯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金属制品 (C33, 不含 C333) 标准；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二甲苯、甲苯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排放设备/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标准来源
有组织	调漆、过滤、喷涂、流平烘干	DA003	VOCs	50mg/m ³ 2.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2 金属制品 (C33, 不含 C333) 标准
			二甲苯	15mg/m ³ 0.8kg/h	
			甲苯	5.0mg/m ³ 0.6kg/h	
	表面清洁、调漆、过滤、喷涂		颗粒物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部分	/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标准
			二甲苯	0.2mg/m ³	

			甲苯	0.2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箱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过滤后喷淋箱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稀释，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综上，拟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实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4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备注
运行期	GB12348-2008, 2类	60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另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VOCs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

2、总量控制对象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COD及氨氮指标。

与本企业有关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3、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7664t/a、VOCs 排放量为 0.5472t/a，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博山区 2024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7664t/a、VOCs0.5472t/a。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需总量申请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 (t/a)	2 倍削减替代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7664	1.5328
	VOCs	0.5472	1.09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建设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p> <p>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过滤、喷涂、流平烘干产生的废气：喷涂设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产生废气由风机抽吸，经管道进入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2、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情况分析</p> <p>1) 废气排放情况简述</p> <p>拟建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调漆、过滤、喷涂、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90%由风机抽至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有组织排放。</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水性工业漆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VOCs、颗粒物</p> <p>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20t/a，其挥发组分占 6.5%，考虑喷涂和烘干工序挥发组分全部挥发，即 VOCs 产生量为 1.3t/a。废气引入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为 90%，风量为 30000m³/h），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117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130t/a。</p> <p>水性漆用量为 20t/a，其固体组分占 55%，本项目上漆率为 70%，即水性漆中固体分有 70%附着在产品上，剩余 30%为漆雾，漆雾的 80%散落成漆渣，剩余 20%以颗粒</p>

物形式进入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66t/a。废气引入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为 90%，风量为 30000m³/h），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

②油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VOCs、二甲苯、甲苯、颗粒物

项目底漆用量 3t/a、面漆用量 5t/a。根据漆料化验报告，底漆不挥发物含量 81%，底漆中二甲苯取 8%，底漆稀释剂二甲苯取 38%、甲苯取 1%；面漆不挥发物含量 79%，面漆中甲苯取 0.3%、二甲苯取 13%，面漆稀释剂二甲苯取 60%。该工序有组织污染物产生量主要为：颗粒物 5.471t/a、甲苯 0.0144t/a、二甲苯 1.0215t/a、VOCs1.422t/a。

废气引入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量为 30000m³/h），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时间为 2400h/a，根据该项目物料衡算可知该工序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为：颗粒物 0.033t/a、甲苯 0.00144t/a、二甲苯 0.10215t/a、VOCs0.1422t/a，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1375kg/h、甲苯 0.0006kg/h、二甲苯 0.04256kg/h、VOCs0.05925kg/h，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458mg/m³、甲苯 0.020mg/m³、二甲苯 1.419mg/m³、VOCs1.975mg/m³。

综上，项目喷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调漆、过滤、喷涂、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90%由风机抽至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0%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水性工业漆在使用过程中未被收集的 VOCs、颗粒物

拟建项目水性工业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部分 VOCs 未被收集，根据前文分析，无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130t/a，无组织颗粒物为 0.066t/a。

②油漆在使用过程中未被收集的 VOCs、二甲苯、颗粒物等

根据喷涂工序漆料物料衡算可知，该工序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为：颗粒物 0.608t/a、甲苯 0.0016t/a、二甲苯 0.1135t/a、VOCs0.1580t/a。

综上，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阻挡、加强管理，颗粒物厂界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甲苯、二甲苯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1 拟建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放时数/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油漆、稀释剂调漆、过滤、喷涂、流平烘干工序	VOCs	19.75	0.5925	1.422	90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1.975	0.05925	0.1422	DA003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8	30000	常温	103	50	2.0	是
		二甲苯	14.1875	0.4256	1.0215	90		90%	是	1.419	0.04256	0.10215						30000	常温	103	15	0.8	是
		颗粒物	75.987	2.2796	5.471	90		90%	是	0.458	0.01375	0.033						30000	常温	103	15	0.8	是
		甲苯	0.2	0.006	0.0144	90		90%	是	0.020	0.0006	0.00144						30000	常温	103	5.0	0.6	是
	水性漆调漆、过滤、喷涂、流平烘干工序	VOCs	18.057	0.5417	1.3	90		90%	是	1.625	0.04875	0.117						30000	常温	2297	50	2.0	是
		颗粒物	9.167	0.275	0.66	90		90%	是	0.825	0.02475	0.0594						30000	常温	2297	15	0.8	是

经计算，排气筒 VOCs、二甲苯、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主要为：颗粒物 0.033t/a、甲苯 0.00144t/a、二甲苯 0.10215t/a、VOCs0.1422t/a。

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拟建项目水性工业漆、油漆不同时使用，喷漆房内水性工业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 VOCs、颗粒物（如图 4 所示）；油漆、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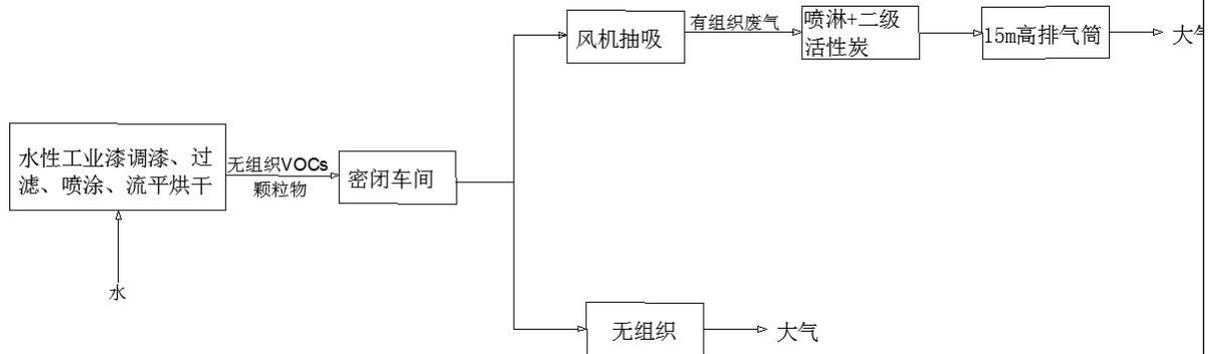


图 4 水性工业漆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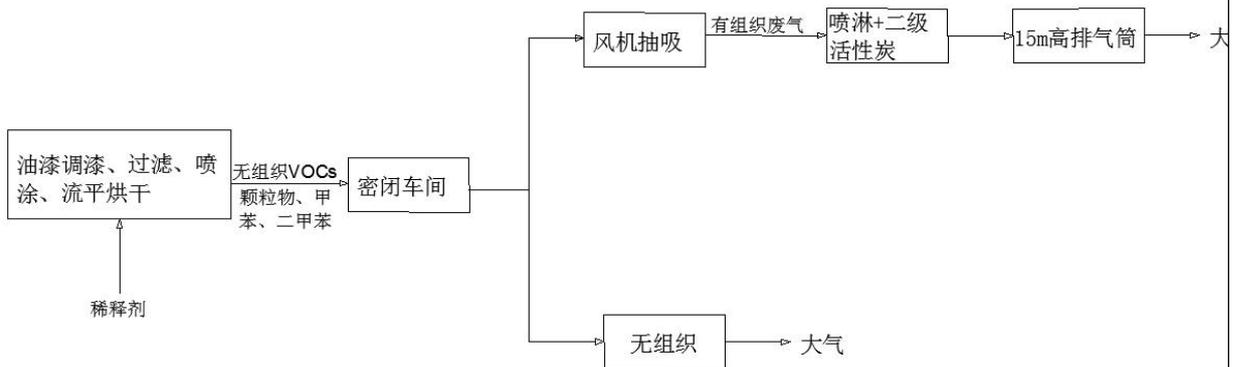


图 5 油漆、稀释剂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3	油漆、	VOCs	1.975	0.05925	0.1422
2		稀释剂	二甲苯	1.419	0.04256	0.10215

3			颗粒物	0.458	0.01375	0.033
4			甲苯	0.020	0.0006	0.00144
5		水性工业漆	VOCs	1.625	0.04875	0.117
6			颗粒物	0.825	0.02475	0.0594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调漆、过滤、喷涂、流平烘干	VOCs	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50	0.1422
2		二甲苯	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15	0.10215
3		甲苯	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5.0	0.00144
4		颗粒物	喷淋箱+二级活性炭吸附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	0.033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VOCs (厂界)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2.0	0.1580
		二甲苯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0.2	0.1135
		甲苯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0.2	0.0016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608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5472
2	二甲苯	0.2157
3	甲苯	0.003
4	颗粒物	0.7664

3、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

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即风机不能正常工作，导致废气无法进入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污染物直接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3	油性漆	VOCs	1.422	0.5925	19.75	50mg/m ³ /2.0kg/h	一年一次	1h	立即维修，待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
		二甲苯	1.0215	0.4256	14.1875	15mg/m ³ /0.8kg/h			
		甲苯	0.0144	0.006	0.2	5.0mg/m ³ /0.6kg/h			
		颗粒物	5.471	2.2796	75.987	10			
	水性漆	VOCs	1.3	0.5417	18.057	50mg/m ³ /2.0kg/h	一年一次	1h	立即维修，待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
		颗粒物	0.66	0.275	9.167	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有表 4-5 可知：拟建项目废气处理前也可达标排放，但企业应当依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废气还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建设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可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也可提高现场工作环境的职业卫生水平，有益于职工身体健康。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风机故障导致处理系统完全失效，喷淋水、活性炭未按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则应通知车间停止工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及时更换导致 VOCs 净化效率下降；喷淋箱内循环水损耗后减少，吸附颗粒物效率降低。

为了避免非正常、事故工况的发生，企业应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为某一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的情况，加强厂区内水、电路的维护，避免临时停水、停电导致临时停工。

②加强厂区环保设施（特别是风机）及配套机泵等的检修工作，分时段对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现象发生。

4、废气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点为排气筒（DA003）进出口和厂界外 1m。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效率降低、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6 拟建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C33，不含 C333）标准
			甲苯		
			二甲苯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
			甲苯		
			二甲苯		
		喷漆房 附近	颗粒物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
			甲苯		
			二甲苯		

6、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VOCs 的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拟建项目颗粒物主要为喷涂工序、调漆工序、过滤工序产生的细小

液滴，因此采用喷淋箱去除颗粒物。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为喷淋箱+二级活性炭箱，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7、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表面清洁、调漆、过滤、喷涂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甲苯，其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金属制品（C33，不含C333）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等自然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附近敏感点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生产废水：喷淋箱循环用水、设备清洗水回用于水性工业漆调漆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企业无外排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涂设备（静电喷枪）、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5dB（A）左右，年运行时间2400h，针对上述噪声源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1）源头降噪：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合理布局：将设备尽量安置在密闭厂房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声源方向性和厂房隔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将设备安置在密闭厂房内，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防治措施：采取车间密闭隔声、喷涂设备（静电喷枪）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4) 在管理方面：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排放源信息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喷涂设备（静电喷枪）、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静电喷枪位于喷漆房内，风机位于喷漆房外北侧，设计噪声声功率级 75dB（A）。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噪声防治措施取 30dB（A）的降噪量。拟建项目新增 20 条静电喷枪，其中 10 条备用，假设喷漆房内噪音设备全负荷运行，运营期噪声源强详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静电喷枪	75	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	2	3	1.5	3	34	3	2	63.55	60.62	63.55	65.64	8h	20	20	20	20	43.55	40.62	43.55	45.64	1
2	静电喷枪	75		4	3	1.5	3	32	3	4	63.55	60.62	63.55	62.49	8h	20	20	20	20	43.55	40.62	43.55	42.49	1
3	静电喷枪	75		6	3	1.5	3	30	3	6	63.55	60.63	63.55	61.54	8h	20	20	20	20	43.55	40.63	43.55	41.54	1
4	静电喷枪	75		8	3	1.5	3	28	3	8	63.55	60.63	63.55	61.14	8h	20	20	20	20	43.55	40.63	43.55	41.14	1
5	静电喷枪	75		10	3	1.5	3	26	3	10	63.55	60.64	63.55	60.95	8h	20	20	20	20	43.55	40.64	43.55	40.95	1
6	静电喷枪	75		12	3	1.5	3	24	3	12	63.55	60.65	63.55	60.84	8h	20	20	20	20	43.55	40.65	43.55	40.84	1
7	静电喷枪	75		14	3	1.5	3	22	3	14	63.55	60.66	63.55	60.78	8h	20	20	20	20	43.55	40.66	43.55	40.78	1
8	静电喷枪	75		16	3	1.5	3	20	3	16	63.55	60.68	63.55	60.73	8h	20	20	20	20	43.55	40.68	43.55	40.73	1
9	静电喷枪	75		18	3	1.5	3	18	3	18	63.55	60.7	63.55	60.7	8h	20	20	20	20	43.55	40.7	43.55	40.7	1
10	静电喷枪	75		20	3	1.5	3	16	3	20	63.55	60.73	63.55	60.68	8h	20	20	20	20	43.55	40.73	43.55	40.68	1

3、预测模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g = 10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3) 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Adiv）

a.点声源：Adiv=20lg（r/r₀）

式中：r—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L₀）

当r>L₀，且r₀>L₀时：Adiv=20lg（r/r₀）

当r<L₀/3，且r₀<L₀/3时：Adiv=10lg（r/r₀）

当L₀/3<r<L₀，且L₀/3<r₀<L₀时：Adiv=15lg（r/r₀）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a，长度为b，且a<b）

当r<a/3，且r₀<a/3时：Adiv=0

当a/3<r<b/3，且a/3<r₀<b/3时：Adiv=10lg（r/r₀）

当b/3<r<b，且b/3<r₀<b时：Adiv=15lg（r/r₀）

当b<r时，且b<r₀时：Adiv=20lg（r/r₀）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

式中：a为每100m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20~25dB (A)。

④ 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 (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 (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4、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设备（静电喷枪）、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静电喷枪为室内声源，风机为室外声源，其噪声设计值为 75dB (A)，考虑其几何发散衰减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附加衰减量后，在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为 50dB (A)。

根据噪声预测，投产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静电喷枪贡献值 (dB(A))	风机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东厂界	昼间	53.55	50	54.5	57.8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66	50	55.8	57.8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55	50	54.1	57.6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1.86	50	56.5	58.4	60	达标

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最大值昼间为 58.4dB(A)，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拟建

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Leq（昼）	厂界外 1 米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水性漆生产车间回收利用。

源强确定依据：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经计算约为 3t/a，定时收集至厂区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抹布：对进厂的原料采用无尘布进行表面清洁，会有少量废抹布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t/a，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喷涂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工程经验，活性炭与有机废气吸附量之比约为 4：1，根据前文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置量为 29.81kg/a，活性炭用量为 119.24kg/a，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49.05kg/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水性工业漆桶：拟建项目使用喷涂原料 209t/a，每桶 25kg，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6t/a，收集后由水性工业漆车间回收利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危废	HW49 900-039-49	149.05kg/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喷涂	固态		HW49 900-041-49	0.36t/a	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抹布	擦拭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	0.01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t/a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季度	T	加贴危废标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调漆工序	固态	-	T、In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贮存区须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2) 危险废物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拟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拟建项目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危废间等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但考虑防渗层破裂的极端情形下，拟建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可能的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1 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表

污染源	可能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危废间	垂直入渗	VOCs、二甲苯、甲苯、颗粒物	/	/
化粪池	垂直入渗	COD、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COD、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

2、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厂区及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区域，参照 HJ610-2016，可将拟建项目所涉及区域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情况如下：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项目涉及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车间、仓库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此外，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当加强化粪池、危废间等防渗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层不破损。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环境风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拟建项目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属于工业聚集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拟建项目稀释剂中涉及甲苯、二甲苯，油漆中涉及二甲苯，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油漆、稀释剂中涉及的甲苯、二甲苯属于危险化学品。油漆中二甲苯占比 6%，稀释剂中甲苯占比 21%，二甲苯占比 5%，拟建项目油漆暂存量为 0.3t，稀释剂暂存量为 0.05t。

表 4-13 重大危险源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表

位置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 值
原辅料仓库	二甲苯	0.0205t	10t	0.00205
	甲苯	0.0105	10t	0.00105
合计				0.0031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31<1，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主要风险为油漆、稀释剂泄漏事故、遇明火造成的火灾事故。最大储存量为 0.35t，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可能影响的途径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油漆、稀释剂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等风险事故。项目若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等事故，其辐射热、着火物质会对厂内工作人员和厂外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伤害，对人员健康和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伴生/次生的大气污染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此外，漆渣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造

成污染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但是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发生事故的概率和事故损失就越小。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减缓措施：

(1) 油漆、稀释剂等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

(2)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 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4)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5) 设置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6)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7) 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5、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拟建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拟建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4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喷漆房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

		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九、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申领排污许可证。

拟建项目原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因此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颗粒物	喷淋箱+二 级活性炭 吸附	15m 排 气筒有 组织排 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 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 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 2018) 表 2 金属制品 (C33, 不含 C 333) 标准
			甲苯			
			二甲苯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限值要求
					甲苯	
					二甲苯	
			喷漆 房附 件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限值要求
					甲苯	
					二甲苯	
生产废水		/		/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不 外排	由环卫 工人定 期清运 用作农 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表面清洁工序	废抹布	收集后环卫工人定期 清运		无害化、减量化、 资源化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危废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置			

	调漆工序	废包装桶	水性工业漆车间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采取严格重点防渗，并定期维护检查。</p> <p>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p> <p>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拟建项目需按照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3、拟建项目在后期生产中需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各因素监测计划及时开展例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新增用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370.3kg/a	/	/	13.9524kg/a	/	384.2524kg/a	+13.9524kg/a
	二甲苯	13.7kg/a	/	/	0.0403kg/a	/	13.7403kg/a	+0.0403kg/a
	甲苯	/	/	/	0.016kg/a	/	0.016kg/a	+0.016kg/a
	颗粒物	414.4kg/a	/	/	46.96kg/a	/	461.36kg/a	+46.96kg/a
废水	/	/	/	/	/	/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000kg/a	/	/	3000kg/a	/	6000kg/a	+3000kg/a
	废包装袋	3300kg/a	/	/	/	/	3300kg/a	0
	收集尘	4800kg/a	/	/	/	/	4800kg/a	0
	污泥	500kg/a	/	/	/	/	500kg/a	0
	废抹布	/	/	/	10kg/a	/	10kg/a	+10kg/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kg/a	/	/	149.05kg/a	/	169.05kg/a	+149.05kg/a
	废包装桶	426007.6kg/a	/	/	8360kg/a	/	434367.6kg/a	+8360kg/a
	防腐涂料废 包装袋	1200kg/a	/	/	/	/	1200kg/a	0
	过滤杂质	130kg/a	/	/	/	/	130kg/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备案证明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现状检测报告

附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图 4 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图 7 淄博市水系图

图 8 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2：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公司进行审阅，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3 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区分局：

我单位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QUXGQ4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对外承包工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制品制造；石棉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31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37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备案证明

2025/6/3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3QUXGQ44

项目代码 2506-370304-89-01-907916

项目名称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37号，在原有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本项目占地4.5亩，共购置静电喷枪、高压无气喷枪、喷涂泵、桥式起重机、电加热板、反冲式袋式过滤器、手持小型低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等国产设备69台（套），配套建设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等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喷涂小型件10万m²、大型件2万吨。消耗能耗6.248吨标准煤（当量值），已承诺。（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37号

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王雷 联系电话

承诺：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王雷

备案时间：2025-06-03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4MA3QUXGQ44001Q

单位名称：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 37 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QUXGQ44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印制

附件 7：现状检测报告

SDXHQ17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5D055



项目名称：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受检单位：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06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Ltd


XH25D055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山头街道执信路37号		
项目名称	山东德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4.01~2025.04.02	分析日期	2025.04.02~2025.04.0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1#出口	上风向1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厂界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甲苯、VOCs	颗粒物、VOCs、二甲苯、臭气浓度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3次/天 检测2天	4次/天 检测2天	昼间1次 检测2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翟明河	审核人:	姜超
授权签字人:	姜超	签发日期:	2025.04.06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77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博睿 2050 烟气采样器	XH/CY217	1.5×10 ⁻³ 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77	
			GCMS-QP2010SE 气质联用仪	XH/FX009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JK-CYQ003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XH/CY194	0.07mg/m ³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17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博睿 2030 智能大气采样器	XH/CY187
				XH/CY188	
				XH/CY189	
				XH/CY190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JK-CYQ003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XH/CY194	0.07mg/m ³
			GC1120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博睿 2030 智能大气采样器	XH/CY187	1.5×10 ⁻³ mg/m ³
				XH/CY188	
				XH/CY189	
				XH/CY19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JK-CYQ003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XH/CY194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H/CY193	/
			AWA6022A 声校准器	XH/CY19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01	分析日期		2025.04.02~2025.04.03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1#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D055Q03101-01	第一次	22.7	9466	2.5	0.024
	XH25D055Q03102-01	第二次	23.0	9547	2.3	0.022
	XH25D055Q03103-01	第三次	22.9	9353	2.0	0.019
二甲苯	XH25D055Q03101-02	第一次	22.7	9466	3.07	0.0291
	XH25D055Q03102-02	第二次	23.0	9547	2.08	0.0199
	XH25D055Q03103-02	第三次	22.9	9353	2.14	0.0200
VOCs	XH25D055Q03101-03	第一次	22.7	9466	4.62	0.0437
	XH25D055Q03102-03	第二次	23.0	9547	4.21	0.0402
	XH25D055Q03103-03	第三次	22.9	9353	4.14	0.0387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m 含湿量: 1.6%、1.7%、1.9%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02		分析日期		2025.04.03~2025.04.04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1#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D055Q03201-01	第一次	17.5	9658	2.1	0.020	
	XH25D055Q03202-01	第二次	17.8	9549	2.6	0.025	
	XH25D055Q03203-01	第三次	17.8	9698	2.2	0.021	
二甲苯	XH25D055Q03201-02	第一次	17.5	9658	2.71	0.0262	
	XH25D055Q03202-02	第二次	17.8	9549	2.50	0.0239	
	XH25D055Q03203-02	第三次	17.8	9698	2.21	0.0214	
VOCs	XH25D055Q03201-03	第一次	17.5	9658	6.44	0.0622	
	XH25D055Q03202-03	第二次	17.8	9549	6.10	0.0582	
	XH25D055Q03203-03	第三次	17.8	9698	6.24	0.060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m 含湿量: 1.9%、1.8%、1.8%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01		分析日期		2025.04.02~2025.04.0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9:44-09:54	18.8	98.8	SW	2.1	1	0	晴
11:25-11:35	20.5	98.6	SW	2.3	1	0	晴
12:52-13:02	21.3	98.5	SW	1.7	1	0	晴
14:27-14:37	22.6	98.3	SW	1.4	1	0	晴
16:06-16:16	20.7	98.6	SW	1.5	1	0	晴
18:10-18:20	17.1	98.9	SW	1.0	1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D055Q04-07101-01	第一次	334	449	459	438	459
	XH25D055Q04-07102-01	第二次	346	444	446	440	
	XH25D055Q04-07103-01	第三次	318	453	456	431	
	XH25D055Q04-07104-01	第四次	326	432	439	424	
VOCs (mg/m^3)	XH25D055Q04-07101-02	第一次	0.74	0.81	1.01	1.34	1.34
	XH25D055Q04-07102-02	第二次	0.78	0.93	0.98	1.25	
	XH25D055Q04-07103-02	第三次	0.71	0.92	1.08	1.34	
	XH25D055Q04-07104-02	第四次	0.76	0.84	1.12	1.22	
二甲苯 (mg/m^3)	XH25D055Q04-07101-0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127	0.149
	XH25D055Q04-07102-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0.149	0.108	$<1.5 \times 10^{-3}$	
	XH25D055Q04-07103-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0.14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XH25D055Q04-07104-03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0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XH25D055Q04-07101-04	第一次	<10	15	12	11	15
	XH25D055Q04-07102-04	第二次	<10	11	15	14	
	XH25D055Q04-07103-04	第三次	<10	14	15	13	
	XH25D055Q04-07104-04	第四次	<10	13	13	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4.02		分析日期		2025.04.03~2025.04.0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9:45-09:55	16.9	99.5	S	2.6	1	0	晴
11:28-11:38	18.6	99.4	S	1.9	1	0	晴
12:59-13:09	19.4	99.3	S	1.4	1	0	晴
14:57-15:07	18.8	99.4	S	1.5	1	0	晴
15:33-15:43	16.6	99.5	S	1.0	1	0	晴
17:37-17:47	14.3	99.7	S	1.1	1	0	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D055Q04-07201-01	第一次	346	454	415	445	455
	XH25D055Q04-07202-01	第二次	338	437	439	436	
	XH25D055Q04-07203-01	第三次	357	452	455	424	
	XH25D055Q04-07204-01	第四次	321	427	434	429	
VOCs (mg/m^3)	XH25D055Q04-07201-02	第一次	0.76	1.14	1.25	1.09	1.27
	XH25D055Q04-07202-02	第二次	0.79	1.19	1.27	1.13	
	XH25D055Q04-07203-02	第三次	0.73	1.12	1.18	1.06	
	XH25D055Q04-07204-02	第四次	0.71	1.17	1.21	1.00	
二甲苯 (mg/m^3)	XH25D055Q04-07201-0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115	$<1.5 \times 10^{-3}$	0.161
	XH25D055Q04-07202-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XH25D055Q04-07203-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161	$<1.5 \times 10^{-3}$	
	XH25D055Q04-07204-03	第四次	$<1.5 \times 10^{-3}$	0.150	$<1.5 \times 10^{-3}$	0.1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XH25D055Q04-07201-04	第一次	<10	12	12	14	15
	XH25D055Q04-07202-04	第二次	<10	15	15	13	
	XH25D055Q04-07203-04	第三次	<10	13	15	12	
	XH25D055Q04-07204-04	第四次	<10	14	11	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3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4.01	昼间	2.3	晴
2025.04.02	昼间	0.8	晴
检测日期	2025.04.01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13:45	54.5
厂界南 2#	生产	14:03	55.8
厂界西 3#	生产	15:33	54.1
厂界北 4#	生产	17:00	56.5
检测日期	2025.04.02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10:50	54.3
厂界南 2#	生产	11:07	57.2
厂界西 3#	生产	14:04	53.6
厂界北 4#	生产	16:27	57.9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现场照片



合影



无组织



废气排放口1#出口



噪声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因样品的时效性或保存容器等不符合相应检测标准，会导致数据偏离，现已告知委托方，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10、“< 检出限，L，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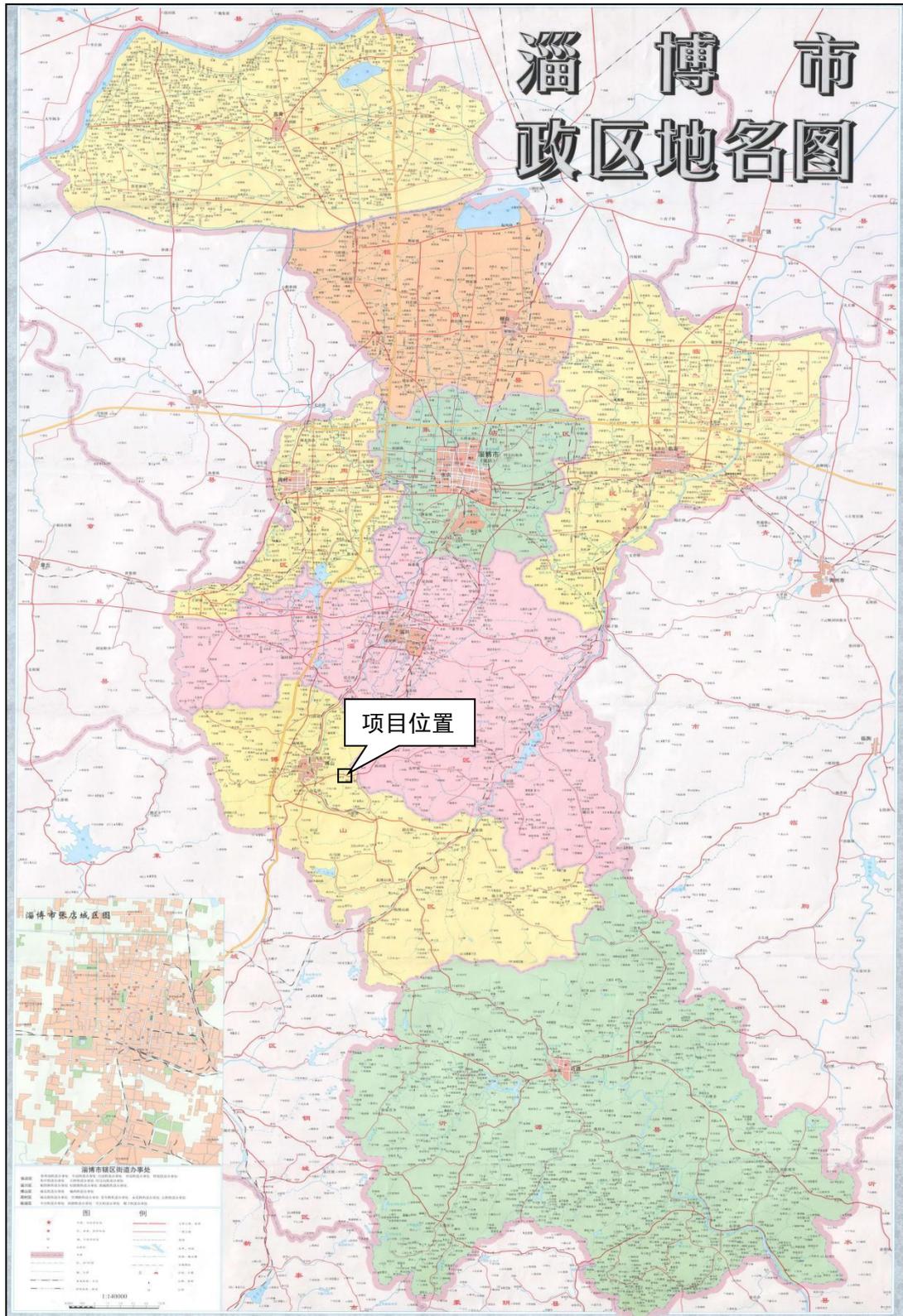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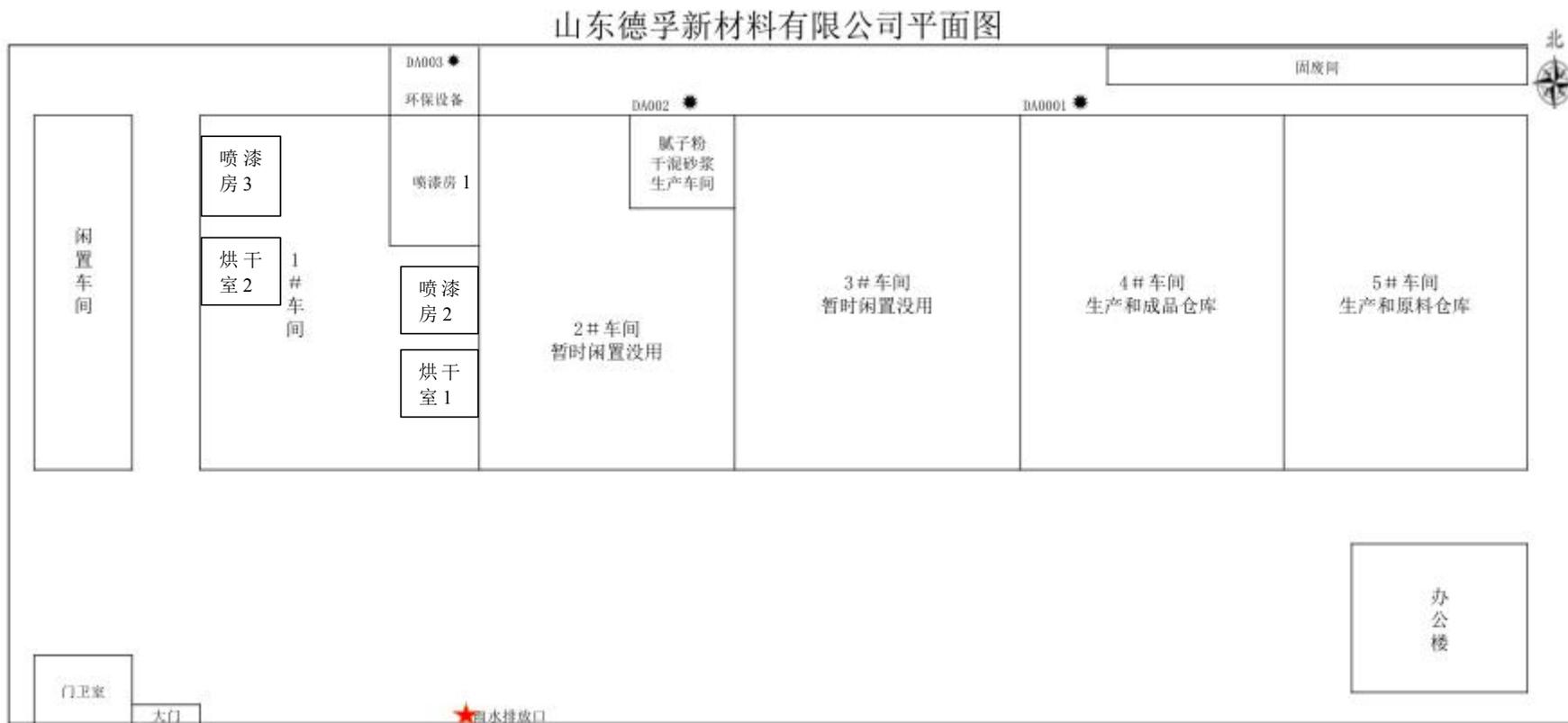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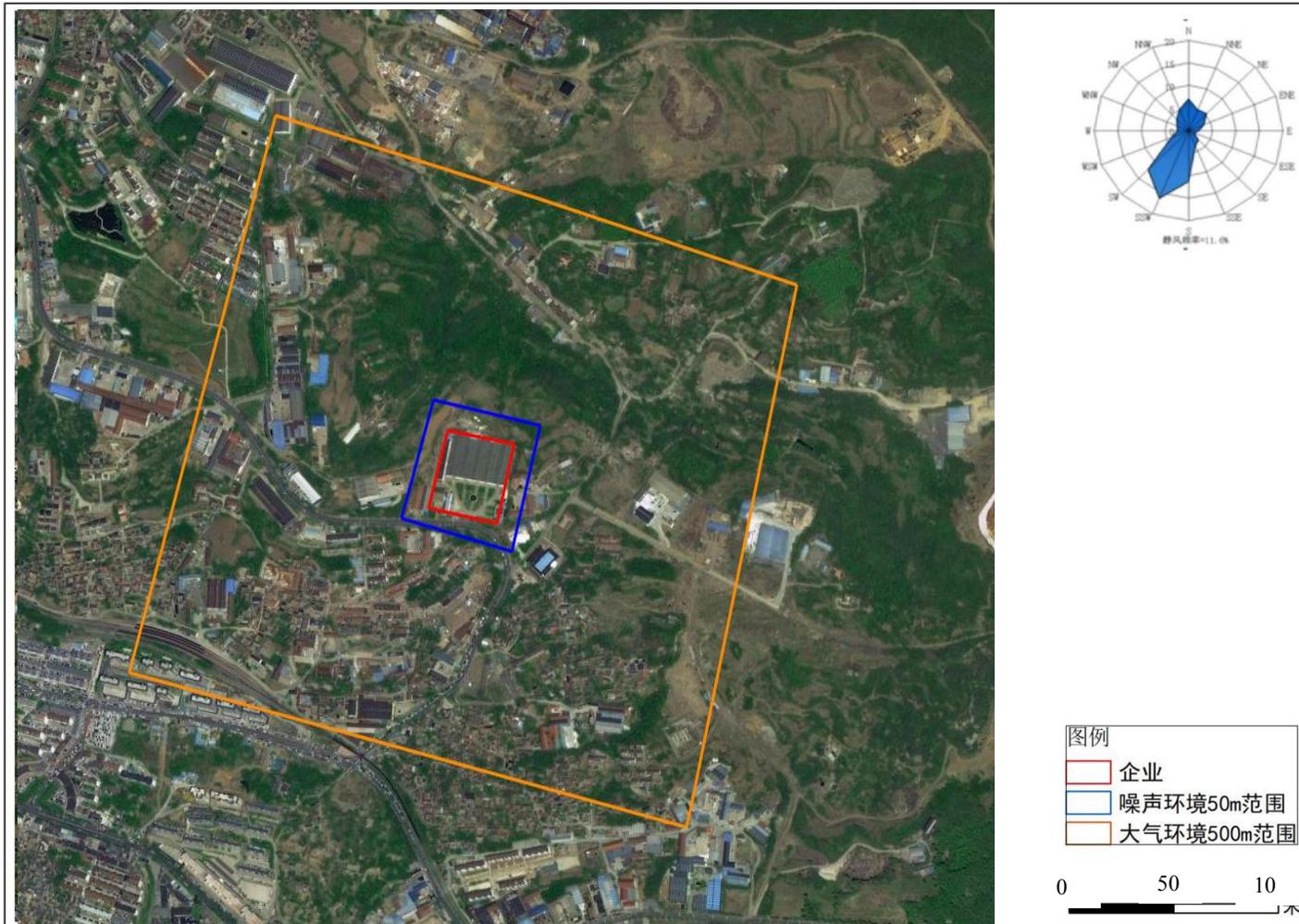


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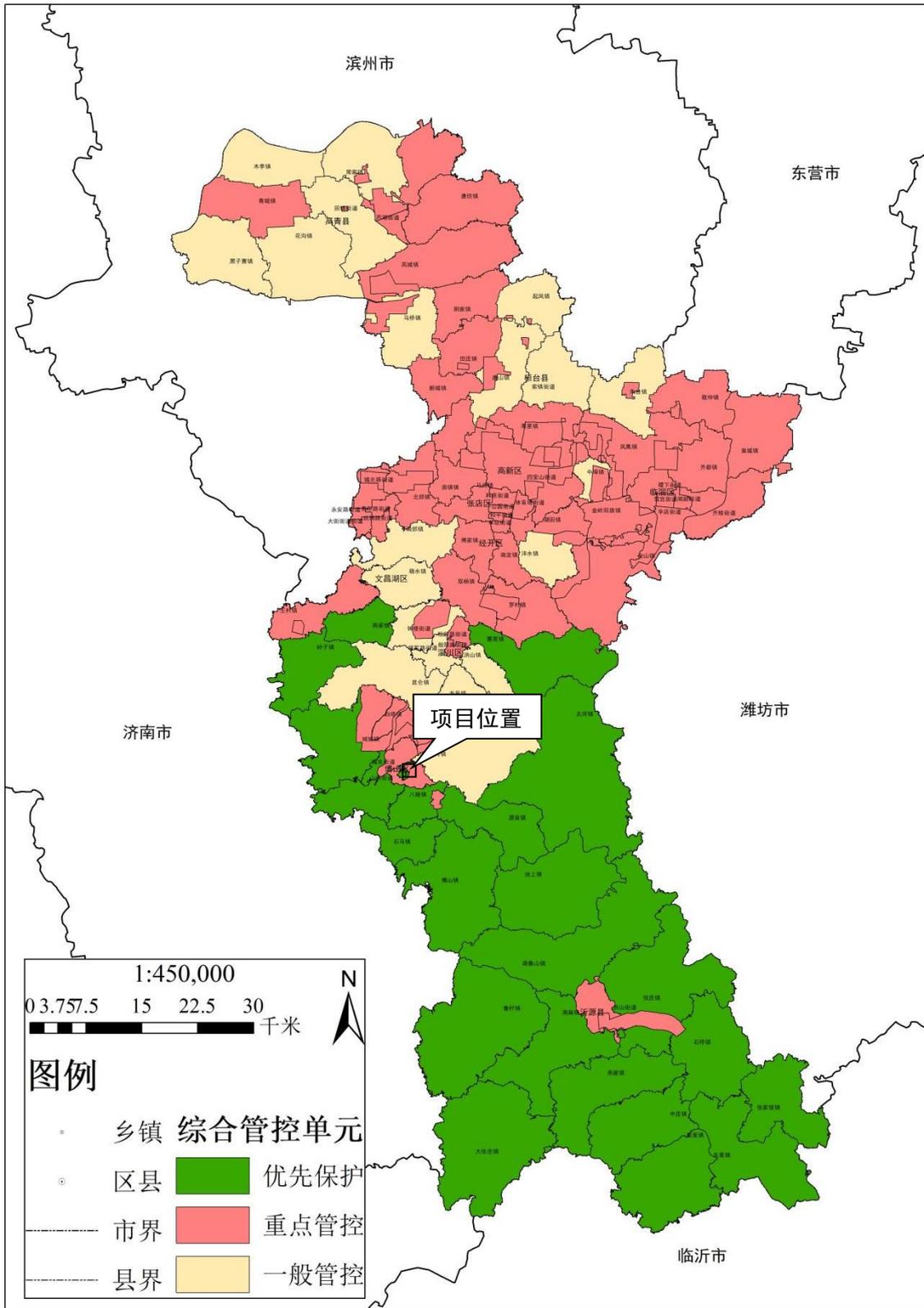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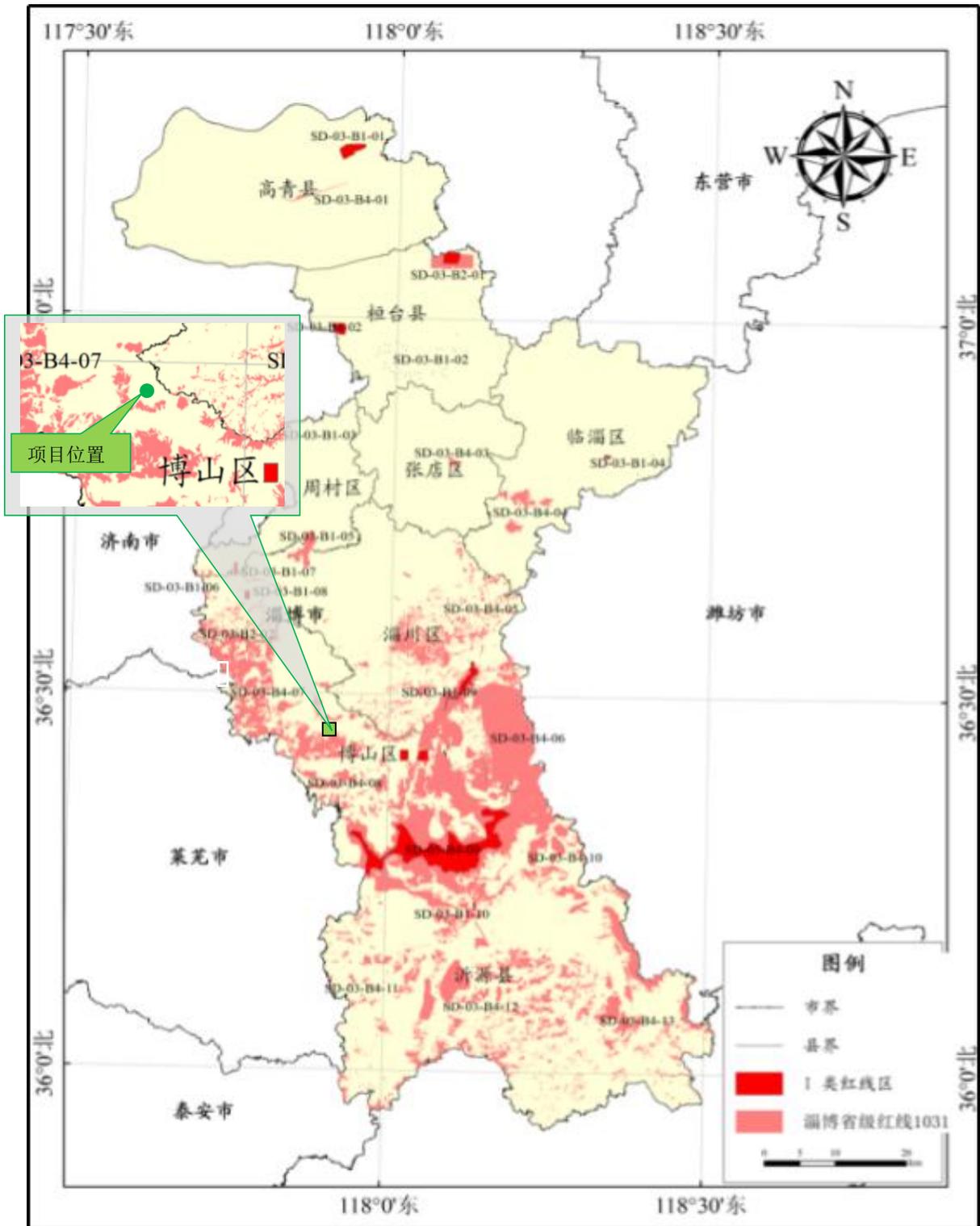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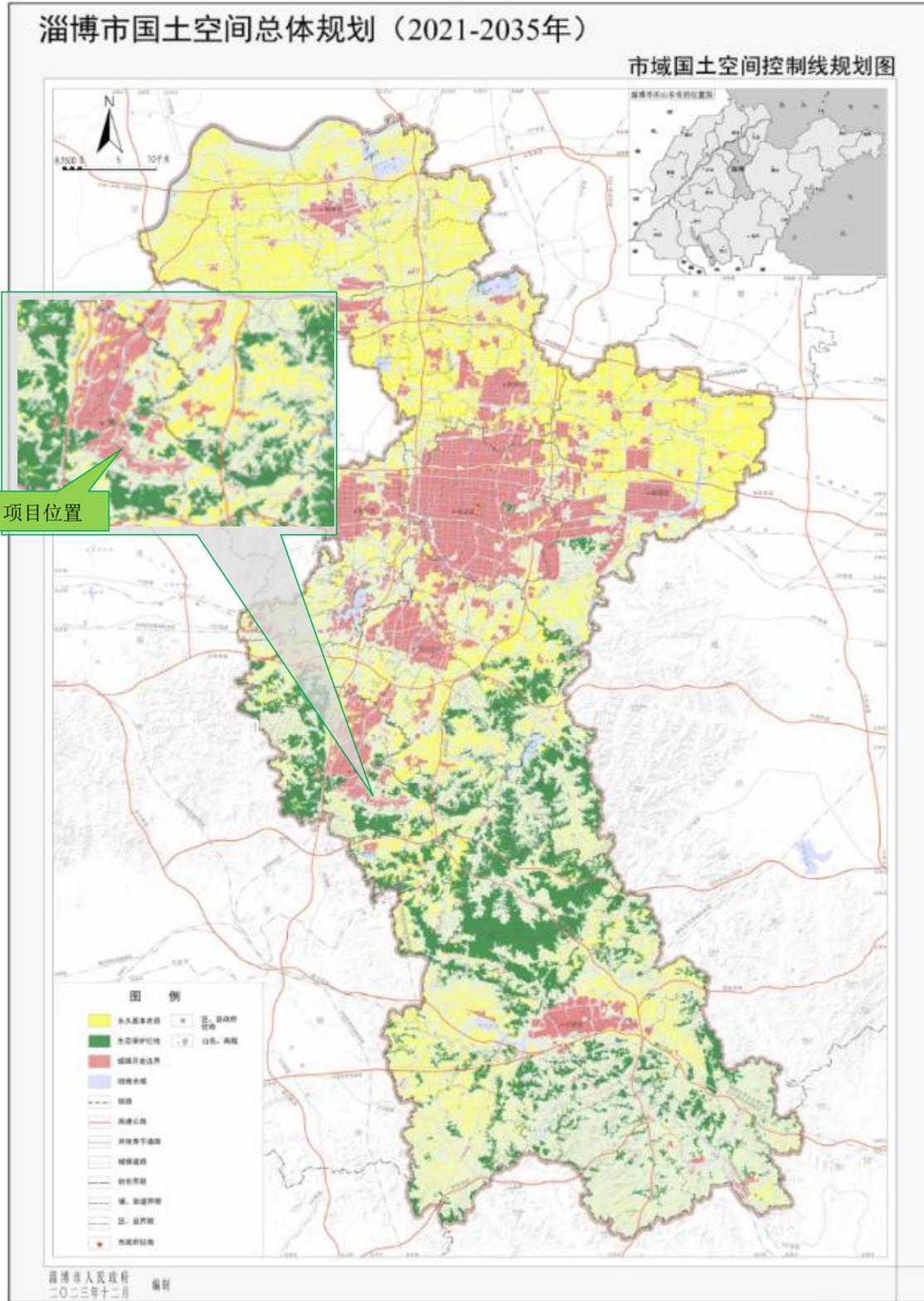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附图 6 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图（2021-2035 年）

附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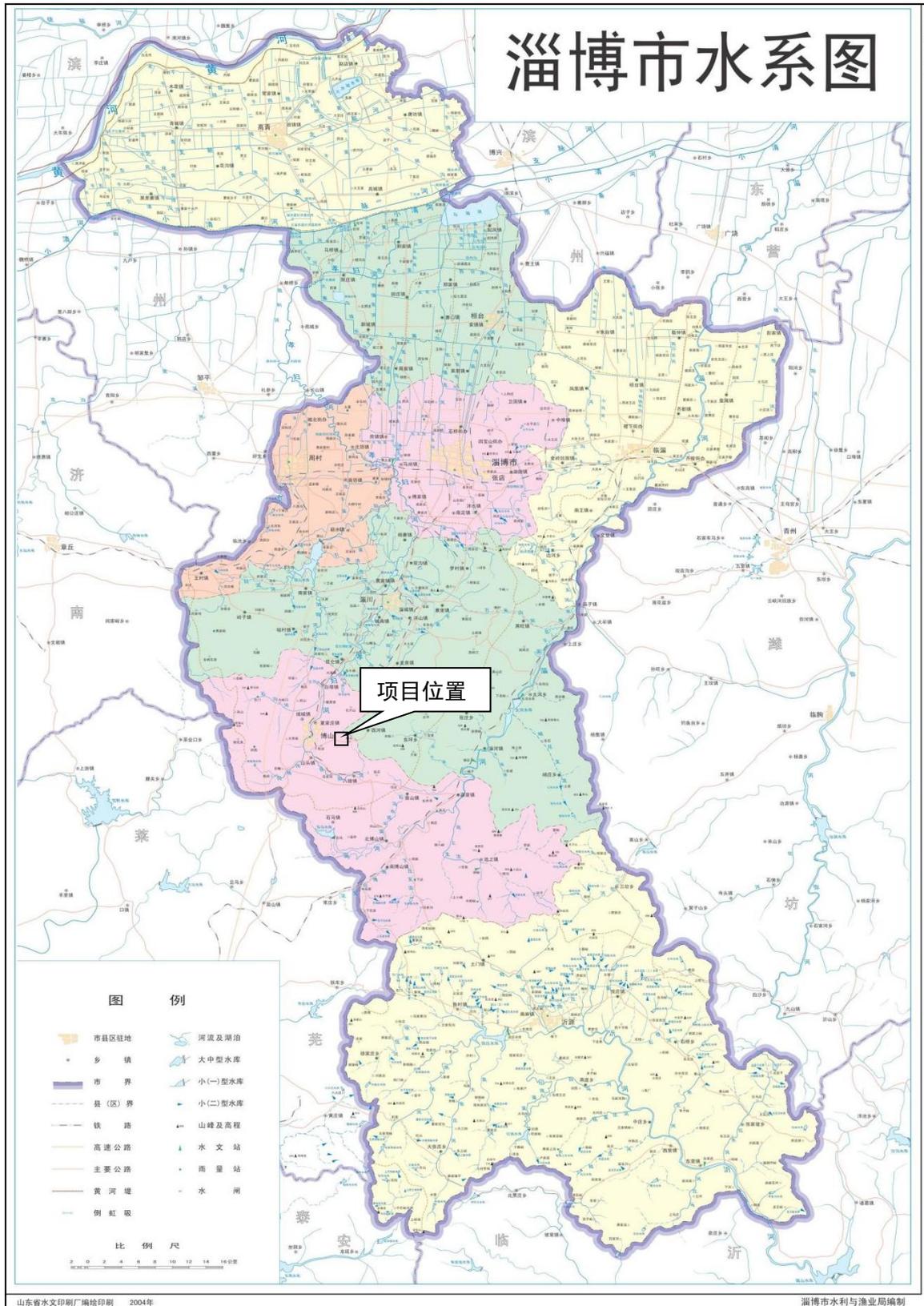


图 7 淄博市水系图

附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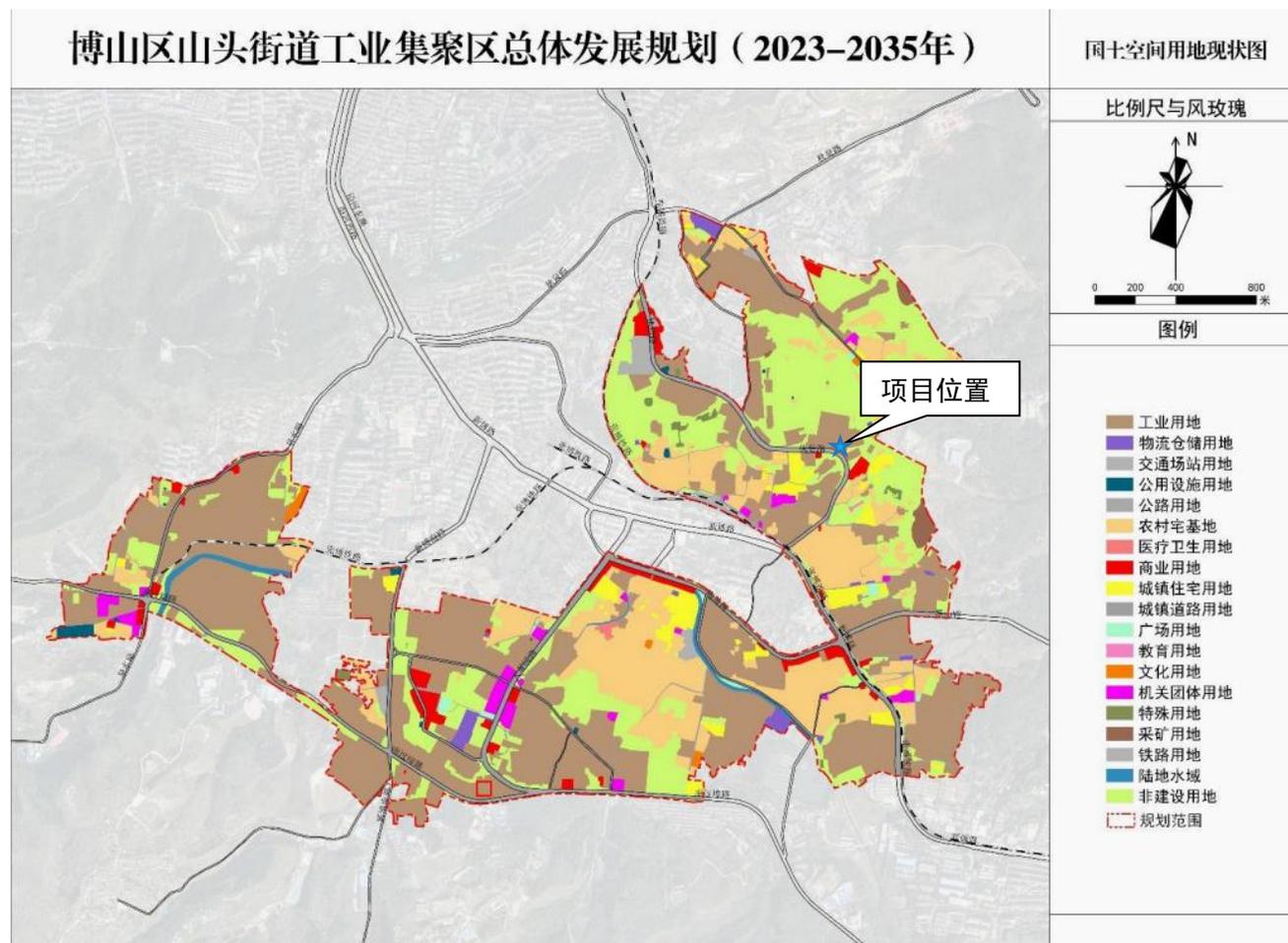


图 8 项目与博山区山头街道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位置关系